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王 浩

目 錄

前言

壹、102年1至12月施政成果.....	1
一、擴大扶助經濟弱勢，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1
(一)結合就業輔導方案，推動積極的服務.....	1
(二)實施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多元脫貧專案.....	1
(三)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協助弱勢家庭.....	2
(四)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2
(五)強化遊民輔導服務.....	3
二、增設多項福利設施，落實全面關懷照顧.....	3
(一)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	3
(二)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社區化支持性服務.....	4
(三)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 電優惠.....	5
(四)啟用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5
(五)開辦4所親子館，創辦行動親子館.....	6
(六)完成設置12所托嬰中心.....	7
(七)開辦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7
(八)提升公立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7
三、建置完善、多元的家庭服務及支持體系.....	9
(一)強化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9
(二)辦理助妳好孕專案.....	9
(三)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服務.....	10
(四)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	11
(五)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11
(六)完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服務方案.....	11

(七)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12
(八)辦理弱勢兒少暑期關懷計畫，協助其正向成長....	12
(九)辦理弱勢及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13
(十)推動起步家庭支持輔導試辦方案.....	13
(十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	14
四、提供長者全方位之服務.....	15
(一)推動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	15
(二)友善失智老人，預防走失手鍊服務擴及一般戶....	15
(三)全面關懷服務本市獨居長者.....	15
(四)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符合設立標準.....	16
(五)推動共餐運動及鄰里長者安心守護計畫.....	16
(六)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	17
(七)提高重陽敬老禮金金額.....	17
五、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17
(一)積極輔導人民團體，共同投入社區服務.....	17
(二)辦理社區組織培力工作.....	18
(三)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促進關心公共事務.....	18
(四)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培訓與表揚.....	19
六、交流分享，精進服務品質.....	20
(一)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20
(二)102年獲獎項目.....	20
貳、103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23
一、擴增社會福利設施，建構完善服務體系.....	23
(一)建構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	23
(二)規劃增設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暨服務中心....	23
(三)擴充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23

(四) 推動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4
(五) 設置一區一親子館	24
(六) 繼續增設托嬰中心	25
(七) 規劃設置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25
(八) 建構多元化兒少安置資源	25
(九) 廣慈博愛園區更新開發	26
二、創新服務方案，落實社區照顧	26
(一) 與民間團體及勞動局密切合作，提供積極之就業支持服務，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穩定就業.....	26
(二) 提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之補助金額	27
(三) 推展新型夜間照顧暨失能前期照護服務.....	27
(四) 充實長照資源，獎勵設置長期照顧機構.....	28
(五) 擴增社區老人活動據點，促進長者在地健康老化..	28
(六) 籌設 4 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29
(七) 提升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服務品質.....	29
三、強化跨域合作效能，建構服務資源網絡	29
(一) 強化人民團體功能，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29
(二) 辦理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及增能計畫	30
(三) 全面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30
(四) 建立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暨整合性團隊服務..	31
四、健全福利體制，提升服務品質	31
(一) 依土地公告現值調幅，放寬三大福利資格不動產審核標準	31
(二) 持續宣導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31

(三) 調增補助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費用	32
(四) 研擬補助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購置暨維護費用	32
(五)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單位優質人力獎勵留任計畫	32
(六)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33
(七) 首創全國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工作	33
(八) 規劃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機制	34
(九) 研擬本市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護相關自治條例	34
(十) 修正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35
五、精進福利設施之服務及照顧品質	35
(一) 推動安康平宅改建，研議弱勢戶租金差額補貼機制	35
(二) 陽明教養院結合民間資源，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網絡	36
(三) 浩然敬老院建構多層級照顧發展方案	36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7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7
貳、社會局現況	38
一、組織架構	38
二、預算結構	41
三、業務執行狀況	43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浩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過去一年，社會局在議會全力支持、民間力量參與及本局同仁的努力下，拓展了多項貼心近便的福利措施，包括創設 9 家托嬰中心，增設親子館至 6 家、擴展老人共餐據點至 40 處及銀髮友善好站至 780 站、創辦「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啟用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推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新制；此外，遴選並培力第二屆兒少代表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促成更多元年齡與意見之交流。

今年（103 年），社會局編列預算包括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算近 162 億元，公務預算占市府總預算 8.36%；除配合本市公告土地現值，相對調整放寬三大福利資格之不動產審核標準，將推出多項貼心、近便的福利措施，使本市社會福利體制更加完善，造福更多市民。

為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貧，提供全人全程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透過長期支持陪伴，協助解決經濟弱勢市民面臨之各種就業困境，並透過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等機制，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穩定就業。另提高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全口活動假牙及維修補助費用，以維護其生活品質與尊嚴。

為鼓勵民眾願生、樂養，松山、士林、內湖托嬰中心已於今年 1、2 月啟用，達成第一階段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目標，且針對嬰幼兒人口數較多或托育資源較缺乏之行政區，

預計 103 年底再增設 4 家精緻、平價、優質的托嬰中心。此外，士林、內湖親子館已於今年 2 月啟用，預計 3、4 月分別成立萬華、南港親子館，預計 8 月前開辦大安、信義及中正區(第 2 間)親子館，完成一區一親子館之目標，提供民眾可近、豐富的親子活動空間。另考量 6 歲以下兒童具快速成長及多元學習需求特性，玩具、書籍及物品汰換快速，已規劃設置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期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並倡導愛惜物資及環保利用觀念。

為實踐在地老化，本市已有 193 處老人活動據點，將持續結合各局處資源，提升為多元活動據點，規劃設置長青樂活服務中心；另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推展新型夜間照顧及失能前期照護服務，並透過獎勵措施，促進民間新設長期照顧機構，並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單位優質人力獎勵留任計畫，以穩定服務人力，增進服務品質。

為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繼 102 年底及 103 年初陸續於大安區及北投區開辦 2 間社區作業設施後，刻正籌設慈祐發展中心，以紓緩家庭照顧負擔；並規劃增設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提供夜間居住床位，以協助融入社區自立生活；另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暨服務中心，建立輔具服務之整合示範窗口。

為尊重多元家庭價值並強化家庭功能，籌設 4 區新移民社區關懷訪視據點，提供支持及交流空間，並協助新移民家庭獲得更完善的服務；積極提升友善兒童及少年之社區關懷服務據

點品質，提升弱勢家庭照顧能量，以預防並協助解決家庭問題；持續建構多元化兒少安置資源，並研議提升寄養家庭相關費用及增列寄養兒少補助費用，強化寄養家庭照顧品質。另為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本市領先全國，成立直屬市長室之「性別平等辦公室」，開創性別平等新紀元。

在居住服務方面，安康平宅配合本市住宅政策，以分批分期方式改建為新式公營出租住宅，並從第一期興建工程中即納入托嬰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福利服務措施，完整規劃全區的社會福利輸送，建構優質且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本市社會福利經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為全國第一。為達「尊嚴·互助·發展」之願景，浩率本局同仁，持續整合資源，深化公私部門的夥伴關係，精益求精，推展便捷、可近、優質及綿密的福利服務，打造全方位、友善便民的幸福臺北城。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各項工作成果、103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壹、102 年 1 至 12 月施政成果

一、擴大扶助經濟弱勢，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一) 結合就業輔導方案，推動積極的服務

針對有工作能力然未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貧窮邊緣者，運用以工代賑方式予以臨時工作安置，102 年共提供 2,670 名工額，並結合本府勞動局輔以個別化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轉介 27 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以強化其專業能力，投入職場。另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人口以及有工作需求之經濟弱勢民眾，亦與勞動局合作提供深入且多元之就業及職業訓練，以利其習得一技之能，順利投入職場，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轉介 348 名。

(二) 實施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多元脫貧專案

- 1、102 年 4 月開辦「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利用中長期教育投資計畫及培育金協助低所得家庭累積未來脫離貧窮之實力，並鼓勵家戶走入社區，培養運用社區資源的能力，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輔導 172 名弱勢學子，自存金額超過 295 萬元。另賡續辦理「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輔導 74 名學子，自存金額超過 596 萬元。
- 2、與民間企業以公益合作方式，辦理臺北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102 年共協助 750 戶

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購置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並提供電腦教育訓練課程，縮短數位落差，增強社會競爭力。

3、辦理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青年公部門職場見習計畫，102 年提供 338 人次職場見習機會，及早為弱勢學子儲備未來就職能力。

(三) 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協助弱勢家庭

本局自 98 年即推出愛心餐食補給站，結合民間愛心團體或人士捐款，轉換成 60 元至 80 元不等的餐券，提供給弱勢家庭（以孩童為優先）持券到合作的 60 家餐飲店，享用熱食，亦可外帶食用，102 年共發放 40,427 張餐券，嘉惠 4,418 人，此項類似「待用餐食」的方案長期扮演著「好厝邊」的角色，讓捐款者及店家的愛心得以實踐，更讓弱勢家庭獲得立即的協助，共創溫暖友善的臺北城。

(四)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為協助 15 歲以上需離開安置機構、寄養家庭或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生活之少年，提升其自立生活能力，訂定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提供生活費、租房押金、教育費用等補助，另為鼓勵少年穩定就業或就學及促進其社會參與，並提供相關獎勵金，除確保少年基本經濟需求，並輔以個案服務工作。102 年共補助 18 人，生活費及租房押金補助共 139 萬 6,300 元；另補助 13 位弱勢少年高中及大學學費共 63 萬 5,160 元。

(五) 強化遊民輔導服務

- 1、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本市 2 處遊民安置處所，總計提供 113 個床位；另由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師)外展訪視，提供遊民醫療、返家、生活救助及申辦福利等服務，保障遊民維持基本生活。
- 2、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提供遊民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並協助遊民就業、租屋，102 年辦理成果如下：
 - (1) 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補助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 2,576 人次，協助具工作能力之遊民儘速返回就業市場。
 - (2) 評估難以返回就業競爭市場但仍具工作能力之中高齡遊民，提供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 865 人次，幫助自食其力維持生計。
 - (3) 提供租屋補助 455 人次，協助遊民脫離街頭生活。
 - (4) 提供遊民急難救助 2,301 人次，確保街頭遊民維持基本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服務。
- 3、提供遊民緊急醫療照顧服務，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及住院相關醫療費用問題，102 年協助 8,204 人次。

二、增設多項福利設施，落實全面關懷照顧

(一) 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ICF)

因應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全面實施，設立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件 26,957 件，召開 143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其中已完成鑑定並通過審查計 24,515 案，並建置身障福利資源包括社區作業、交誼及生活重建等多項設施，使身心障礙者依需求評估結果，得到所需福利服務。另 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25 場新制宣導，共 1,427 人次參與。

(二) 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社區化支持性服務

- 1、社區樂活補給站：於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增設日間照顧服務，以促進社會參與，亦使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317 人、24,133 人次。
- 2、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夢想工坊：以社區化、小型化的服務方式，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文康休閒為輔的多元化日間照顧服務，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4,049 人次。另已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1 月開辦「天生我才大安站」及「明日之星北投工坊」2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透過作業陶冶訓練，有效培養規律作息生活，並提升作業能力。
- 3、精神障礙會所服務—真福之家：運用會所模式(Club House)，創造及設計各種環境和機會，提供社區中精神障礙朋友重建生活的場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有 120 名會員，服務 6,639 人次。

4、社區居住家園—松德社區居住家園：依入住之身心障礙者意願，提供個別化生活支持規劃、健康管理服務、日常活動支持、強化親職功能、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等服務，102年1月至12月共服務919人次，以提升自主生活自理能力。

(三) 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使用高耗電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之電費負擔，配合中央政策，於102年9月23日起受理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如氧氣製造機、呼吸器、抽痰機等）及必要生活輔具（如電動輪椅、電動床等）電費優惠之申請。自102年9月23日起至12月31日止，共受理1,421件申請案件。

(四) 啟用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業於102年6月1日開幕，全棟綠建築採無障礙通用設計概念，規劃身心障礙全日型住宿機構及老人住宅兩部分：

- 1、大龍養護中心(1至3樓)：為本市第2家以肢體障礙為主的全日型住宿機構，可提供70位中重度肢體障礙併多重障礙者全日型住宿服務，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妥適的照顧，截至102年12月底，已有21名身心障礙者入住，並陸續受理申請中。
- 2、大龍老人住宅(4至9樓)：為本市第4家老人住宅，可提供80名長者住宅服務，並首創全國提供視障

長者（含低視能者）入住服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已有 45 名長者入住（含 3 名視障長者），並陸續受理申請中。

（五）開辦 4 所親子館，創辦行動親子館

- 1、親子館以社區中 0 至 6 歲兒童及其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依空間、當地實際需求等調整規劃，原則包括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親職育兒講座及諮詢服務、社區外展服務等。繼本市首創全國第一座 131FUN 心玩親子館於 100 年 9 月假中正區開幕、第二座松山親子館於 101 年 8 月開幕後，102 年起陸續有第三座親子館—全國首創兒童劇團駐館演出之中山親子館，第四座親子館—主打大型樹屋及親子廚房之北投親子館，第五座親子館—首創分齡分層空間設計之大同親子館，第六座親子館—結合環保手創之文山親子館開幕，各館均營造特色，深受歡迎，102 年共有 166,107 名兒童及 186,319 名家長使用。
- 2、為讓親子在住家附近就能享受到館遊玩的樂趣，102 年推動行動親子館，由行動服務車將豐富的遊戲活動、教具玩具及兒童繪本等帶入社區，提供親子共學共玩遊戲，並結合育兒福利資訊諮詢，便利家長獲得豐富育兒資訊。102 年辦理 20 場次，服務 1,250 人次。

(六) 完成設置 12 所托嬰中心

102 年開辦中山、北投、大同、萬華、文山、大安、中正、南港及信義等 9 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民眾平價、精緻、優質的托嬰服務，並已於 103 年 1、2 月開辦松山、士林、內湖托嬰中心，完成建置一區一所托嬰中心。

(七) 開辦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

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改善生活及經濟困境，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公告實施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提供被害人驗傷醫療、心理復健、安置住宿、房屋租金及必要生活費等費用補助，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驗傷醫療補助 2,695 人次，273 萬 521 元；心理復健補助 564 人次，73 萬 9,400 元；安置住宿費用補助 9 人次，7 萬 8,100 元；房屋租金及必要生活費補助 69 人次，75 萬 2,000 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促進身心健康發展，並使其生活能獨立自主。

(八) 提升公立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1、浩然敬老院：

- (1) 提供巡房關懷、送餐、送藥及陪同就醫等服務，並積極開發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投入院民關懷服務，102 年到院服務志工共 6,213 人次，服務 16,510 人次。
- (2) 推展院民樂活：辦理院民文康活動、住友聯誼會等活動，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 16,148 人次參與，

有效提升生活品質，陶冶身心。

- (3) 成立癌友支持團體：由護理人員結合各界資源，藉多元輔療方式協助院民與疾病共處，建立有效支持系統，並運用藝術治療，讓院民在互動過程中舒緩情緒，102年1月至12月共辦理10次，服務87人次。
- (4) 進行音樂輔療：針對失智、臥床、腦中風後復健階段院民及精障者，藉音樂陶冶心性、促進身體活化，102年1月至12月共辦理8次，服務114人次。
- (5) 辦理照顧服務人員感控訓練：針對第一線直接照顧服務人員，提供群聚感染防治、發燒處置、送醫動線、環境消毒等知能訓練，以提升同仁感控技能，102年1月至12月共訓練116人，參與率達100%。

2、陽明教養院：

- (1) 因應院生老化、身心障礙權益相關法規之修正，成立跨方小組凝聚共識，研議包括老化照顧、情緒障礙關懷、ICF研究發展等議題，並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簽約合作，完成「精神醫療照護種子人員」初階與進階種子人員訓練。
- (2) 持續提供59位院生技藝養成訓練及16位院生外展就業訓練，依院生特性媒合民間企業及商家之工作機會，讓院生有機會進入社會職場工作。

- (3) 因應院生逐年老化的現象，邀請專業體適能老師，持續加強院生體適能活動，並針對個別化差異，設計活動強度及訓練部位。本課程 102 年共實施 42 次，嘉惠院生 3,717 人次，皆較 101 年成長 2 倍以上。
- (4) 持續發展並推廣身心障礙者吞嚥困難防治照顧模式，篩選出 81 名吞嚥困難高危險群，完成 35 位院生吞嚥攝影檢查，並於 102 年 7 月舉辦記者會推廣。
- (5) 積極媒合志願服務資源，102 年到院服務之個人志工達 651 人次、團體達 165 個，服務 14,038 小時，共 9,716 人次受惠。

三、建置完善、多元的家庭服務及支持體系

(一) 強化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配合行政院頒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 9 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 4,025 人，收托 6,561 名兒童。

(二) 辦理助妳好孕專案

- 1、發放育兒津貼：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之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 37,494 名兒童新提出申請、876,511 人次

受益；100 年已申請且仍符合資格者可續領，累積共 2,402,047 人次受益。此項津貼屬長期性補助，為全國首創之福利措施。

- 2、建置育兒友善園：與幼托園所及社福機構、民間團體合作，利用機構現有空間、設施設備及活動課程，開放社區幼兒、家長、主要照顧者或保母參與使用，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設置 175 個育兒友善園及 4 個服務據點，提供親職講座、親子成長課程等各項育兒服務資源，使社區幼兒及其照顧者可就近參與，參與人次達 228,791 人次，為近便、優質的社區育兒服務資源。
- 3、提供育兒指導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助家長提升育兒技巧，102 年 1 月至 12 月育兒諮詢服務 193 人次；辦理 5 場次育兒支持團體開放性團體服務，共 152 人次參與；到府育兒協助累計服務 10 案。

(三) 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服務

- 1、設置「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102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954 人次、外語諮詢專線服務 1,977 人次，並辦理生活講座、親子或夫妻團體、到宅課輔等各項活動方案與支持團體。
- 2、訂定「102 年度新移民女性暨家庭補助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等方案，102 年 1 月至 12 月

共補助 29 個方案，核定補助 168 萬 49 元。

(四) 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

- 1、設置 2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5,795 人次。
- 2、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9 個服務方案，服務達 6,684 人次。

(五)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情形如配偶死亡、入獄服刑、未婚懷孕或家庭暴力受害等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共 1,869 戶，扶助 9,513 人次、補助 5,596 萬 5,244 元，其中新移民計 133 人次、補助 204 萬 8,220 元，以協助家庭渡過困境。

(六) 完善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服務方案

於全市設立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以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近便性、全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支持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居家服務評估，並依身障者需求辦理多種支持性、喘息性活動。並開辦社區樂活補給站，減少家庭照顧負擔，增加身障者社會參與機會及提升自我照顧能力。102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個案服務共 1,922 案、54,737 人次，辦理 643 場活動、共 7,606 人次參與，期提供社區中之身障者及其家庭更完善之服務。

(七)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由於修法後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收出養制度有重大變革，除近、繼親外之收出養，均需由收出養服務媒合單位進行相關評估，以確保兒少權益。為協助有收出養需求者，特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102 年辦理收養前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24 場、服務 120 人次；辦理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7 場，289 人參加；並於台灣大車隊刊登相關宣導，讓更多民眾了解收出養業務；亦舉辦 4 場法院宣導聯繫會議。另為落實「國內收養」之優先原則，及加強瞭解出養國外之兒少生活與其對原生國事務瞭解及維繫情形，賡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計畫。

(八) 辦理弱勢兒少暑期關懷計畫，協助其正向成長

為減少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暑假期間獨自在家或在外遊蕩所衍生之危險，於 102 年開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暑期關懷計畫，補助民間團體針對弱勢兒少辦理各類暑期營隊或多元團體活動，並提供餐食服務，以幫助弱勢家庭減輕暑期照顧壓力，充實兒少暑期生活，促進身心健全發展。本計畫共補助 69 案，包括暑期營隊活動與團體活動方案共 58 案、補助具有特殊需要兒少參與符合其需求之暑期活動共 8 案、暑期餐食服務共 3 案，共服務 8,265 人次，核定補助 534 萬 3,324 元。

(九) 辦理弱勢及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 1、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針對弱勢及高風險家庭，運用專業社會工作方法，對家庭問題評估後，提供輔導、連結就醫、就養、就學、就業等資源，以協助渡過生活困境或緩解危機，102 年共服務 5,282 個家庭，111,763 人次。
- 2、積極建立本市高風險家庭跨局處預防網絡，每季邀集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召開「臺北市高風險家庭及保護服務聯繫會議」，持續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建立跨局處橫向聯繫溝通平臺，協力提升高風險家庭的支持性功能。並委託 5 家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102 年共接獲通報案 1,118 案，合計輔導 1,687 名兒童少年、服務次數共 63,948 人次，目前仍有 602 個家庭、922 名兒童少年持續接受服務。

(十) 推動起步家庭支持輔導試辦方案

針對新組家庭、新婚夫婦及新手爸媽提供起步家庭支持輔導方案服務，藉新婚夫婦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等待身分證製作的空檔，主動接觸關懷，透過初步會談檢測，主動篩選潛在危機之案家，在其新組家庭之初即介入服務，提供必要資源連結與協助，並開辦多元活動課程，增強家庭知能，落實初級預防之可行模式。本方案已委由民間團體進駐內湖及大同區戶

政事務所提供服務。

(十一)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

102年1月至12月通報案件共13,429案，其中家暴案件12,797件，性侵害案件632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諮詢、救援、關懷陪伴、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就業等服務，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相關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於臺北及士林地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使個案、家屬及網絡人員可就近得到社工服務資源、陪同出庭等協助，共服務6,675人，19,847人次。
- 2、執行保護令及法院囑託，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共服務48人、261場次，讓孩子不因父母失和而影響雙方對其關照之權益。
- 3、針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提供個案輔導、心理諮商、團體輔導等服務，新接案80人，共服務125人。
- 4、提供本市遭受婚姻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保護服務，包含被害人安全計畫擬定、庇護、法律、諮商及經濟協助等，新接案4,517人，共服務5,328人。
- 5、於市立聯合醫院之忠孝、仁愛、中興、和平婦幼、陽明院區及萬芳醫院等6處推行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供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及筆錄環

境，並由專責人員提供協助，共服務 186 件。

四、提供長者全方位之服務

(一) 推動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社政、衛政長期照顧之單一服務窗口，102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居家服務 414,996 人次、日間照顧 103,556 人次、補助失能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050 項次；提供中度及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 37,307 趟次；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共計 22 處，102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 1,279 人、224,473 人次。

(二) 友善失智老人，預防走失手鍊服務擴及一般戶

為因應人口老化快速，65 歲以上失智症人口持續增加，自 98 年起即結合民間單位辦理「長者預防走失手鍊」，自 102 年起由原本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擴大補助至一般戶；另結合民間單位自 102 年起每月辦理免費失智症教育訓練課程，讓更多社區民眾了解失智症者及長者配戴預防走失手鍊的功用，建立社區協尋網絡，並透過捷運報、捷運燈箱、公車車體及失智症關懷專線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以使市民因瞭解失智症，而更加理解、友善失智老人及其家屬，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新增 315 人申請。

(三) 全面關懷服務本市獨居長者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市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為 5,007 人，本局連結獨居認養單位、各老人服務中心、社區照

顧關懷據點，定期提供獨居長者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亦建立完整通報及轉介制度，並提供免費緊急救援系統服務，以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絡，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 2,046 人使用。另於 103 年度提供寒冬送暖服務，針對本市各老人服務中心列冊關懷之非低收入戶獨居長者，於春節前每人發放 1,000 至 2,000 元春節慰問金及保暖物資包(含保暖衣、厚襪等)，已嘉惠 783 位獨居長輩。

(四)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符合設立標準

因應 96 年 7 月 30 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新法修正發布後，各機構必須依限完成改善，本局除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說明會暨實務案例檢討，進行評鑑及多元獎勵措施，並於 101 年度成立專案小組，提供機構諮詢與協助。經與機構共同努力，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符合新法之機構提升至 107 家，合格比率達 95% (共核定 5,753 床，佔床率約 85%)，5 家尚未符合設立標準之機構亦已進入最後會勘檢查階段，將輔導協助其依新法之設立標準完成改善。

(五) 推動共餐運動及鄰里長者安心守護計畫

為鼓勵長者走出家門與人際互動，自民國 94 年起於 16 處社區開辦定點共餐，102 年已擴增至 40 處社區，普及 12 個行政區皆設站點，1 月至 12 月共有 117,119 人次共餐。另自 102 年起更進一步結合送餐與定點共餐兩種服務，推動鄰里長者安心守護計畫，讓健康長者於定點

共餐時，發揮銀髮長青力，提供志願服務，認養社區中失能獨居弱勢長者送餐到府，藉由送餐時關懷社區長者生活狀況，達到社區長者互助守護，建構高齡友善城市。

(六)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計畫

為倡導健康老化，預防失能及延緩失能程度，自 102 年 10 月起開辦「臺北扶老·軟硬兼施」專人協助居家簡易修繕及申請補助，改善既有補助申請程序，補助對象由原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增加近貧一般戶，提供到宅評估、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及設置生活輔具（如扶手、止滑墊），以增進住家環境之安全性及便利性，並透過諮詢專線及外展服務，宣導解答銀髮長者對於居家安全之詢問，截至 102 年 12 月底，2 個月的時間即受理申請 20 人，完成評估 18 人，外展宣導 401 人次，諮詢專線 128 人次。

(七) 提高重陽敬老禮金金額

本局自 102 年起調整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標準，65 至 79 歲(含 55 至 69 歲原住民)每人 1,500 元；80 至 89 歲(含 70 至 79 歲原住民)每人 2,000 元；90 至 98 歲(含 80 至 88 歲原住民)每人 5,000 元；99 歲以上(含 89 歲以上原住民)每人 1 萬元，102 年共 352,123 人受益。

五、 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一) 積極輔導人民團體，共同投入社區服務

1、102 年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共補助 283 案，633 萬 6,259 元。

- 2、補助 11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互助溫馨送餐服務，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服務 79,459 人次；另補助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互助福利方案，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促進社區互助共享之精神。
- 3、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共 33 個社區發展協會獲獎。

(二) 辦理社區組織培力工作

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本市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個別化輔導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實地輔導、評估組織現況、訂定工作計畫及建立社區資源網絡等，102 年 1 月至 12 月已開案服務 80 個社區發展協會。

(三) 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促進關心公共事務

- 1、本市第一屆兒少代表任期屆滿，共參與 3 次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提出 5 個提案，包括：「落實服務學習政策」、「加強宣導不得販售限制級遊戲軟體予未滿 18 歲之人」、「建議中學媒體識讀教育教材多元化發展」、「改善中學借課情況」及「全面檢討校園無障礙設施」等，提供本府相關單位政策參採，成果豐碩。
- 2、第二屆兒少代表於 102 年 11 月完成遴選，共 21 名，其中女性 11 人，男性 10 人；大專 7 人，高中 3 人，高職 4 人，國中 6 人，就業中 1 人；具特殊身分者(包括本市安置機構兒少、少年服務中心服

務個案、單親家庭、隔代教養、低收入戶等)計 5 人，皆已參加培力課程，並於 12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為兒少權益發聲。

(四)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召募、培訓與表揚

- 1、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專區，提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召募訊息，宣導志工教育訓練課程訊息等。102 年專區網站點閱人次達 48,888 人次。
- 2、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 e 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提供全國有志從事志願服務者網上受訓。102 年基礎訓練課程開設 2 班，共有 28,514 人次選課；另有手語版課程，共有 1,188 人次選課；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課程 10 班，共有 14,527 人次選課，績效卓著。
- 3、本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02 年辦理成果如下：
 - (1) 宣導與激勵志願服務理念：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 19 期，共 73,891 人次閱覽。
 - (2) 開拓及管理志工人力：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召募媒合)共 25,406 人次。
 - (3) 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建置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專屬網站平台，共 47,538 人次瀏覽。
 - (4) 教育訓練：102 年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

訓練共 67 場次，2,498 人次參訓。

- 4、辦理本市第 17 屆金鑽獎優良志工表揚大會，表揚年度優良志工 35 名，優良志工團隊 11 隊，優良志工家庭 5 組。另為號召更多企業團體發揮社會責任之服務精神，辦理「臺北新『企』力！熱心公益企業志工表揚活動」，共計有 41 個企業及財團法人代表出席接受表揚，以號召更多企業投入公益服務。

六、交流分享，精進服務品質

(一) 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為能提供市民更完善的福利服務，102 年 1 月至 12 月本局及附屬機構接待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韓國、巴拿馬等國內外各界團體交流參訪共 38 場，分享社會福利服務經驗。

(二) 102 年獲獎項目

10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本市排名全國第一，於公益彩券管理運用、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 8 個項目榮獲特優，婦女福利、社區發展榮獲優等。此外，性別主流化推動、兒童托育政策、老人福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老人及身心障礙附屬機構參與國內外各項評比，計獲得 17 項績優榮譽：

- 1、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重視創新與執行力，榮獲行政院第 11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金馨獎特別事蹟獎。

- 2、本市兒童托育政策，榮獲《親子天下》雜誌第 48 期「2013 六都托育力調查」總排行第 1 名和各面向榜首，且全國家長肯定本市托育資源「最令人羨慕」。
- 3、本市老人福利，以「住得安心、住得安全、住得安樂—打造智慧型老人住宅」及「開發長青力—臺北市老人服務中心長青志工與銀髮貴人薪傳服務」為題，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第 5 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安居及不老獎。
- 4、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 參與「第 2 屆婦幼保護網絡—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整合實踐徵文選拔」，榮獲特優及優選。
 - (2) 中心社工員榮獲 102 年本府優良社工表揚「衝鋒陷陣獎」。
- 5、浩然敬老院：
 - (1) 102 年度榮獲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甲等獎。
 - (2) 2 位同仁分別榮獲「臺北市 102 年度老人安養、長期照顧機構暨老人公寓(住宅)照顧服務員」優良服務獎及模範新人獎。
- 6、陽明教養院：
 - (1) 榮獲行政院第 5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 (2) 榮獲第 2 屆全國「No-Lift Policy」安全照護機構表揚優良獎。

- (3) 哺集乳室榮獲本府衛生局頒發「優良哺集乳室認證。」
- (4) 2 位同仁榮獲士林扶輪社表揚為優秀直接照顧人員。
- (5) 天使啦啦隊參與 102 年東北區心智障礙啦啦隊比賽，機構甲組榮獲特優獎、最佳創意獎、最佳毅力獎、自信成長獎等 4 項殊榮，並於 6 月 18 日至市府獻獎。
- (6) 院生榮獲臺北市 102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男子組田徑 100 公尺第 1 名、200 公尺第 2 名。
- (7) 院生榮獲臺北市 102 年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地板滾球個人組第 1 名與特奧滾球男子組第 1、2 名及女子組第 2 名。
- (8) 院生榮獲全國地板滾球賽北區初賽—腦性麻痺團體組第 1 名及心智障礙團體組第 3 名。
- (9) 院生榮獲第 22 屆亞特盃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個人組田徑賽、壘球擲遠、立定跳遠等項目之第 1、2 名殊榮。
- (10) 院生參與「美國鳳凰城 2013 年身心障礙藝術家競賽」獲得第 1 名。

貳、103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一、擴增社會福利設施，建構完善服務體系

(一) 建構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

針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有意願參與作業活動，惟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亦不適合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規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協助其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以達到福利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小型化之發展目標。因應 ICF 新制實施，評估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仍有增加之必要，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新增開辦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將再規劃新增另 1 處服務據點，以擴充服務量。

(二) 規劃增設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暨服務中心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生活自理能力，同時配合 ICF 新制實施，102 年起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全面改採新制，除補助項目由 103 項擴增至 172 項之外，補助額度亦由 1 年最多補助 2 項放寬至 4 項（原舊制補助項次 1 年至多可申請 2 項），更貼近使用者實際需求，10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0,060 人次。為滿足本市市民廣大輔具服務之需求，將於 103 年上半年增設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暨服務中心，以提供輔具諮詢、轉介、評估、維修(含巡迴維修)、租借、展示及體驗等服務，預計 103 年可服務 6,300 人次。

(三) 擴充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期望透過社區居

住服務訓練身障者獨立生活，促進並倡導其生活自主權，進而回歸社區。本局於 101 年首次委託辦理社區居住家園方案，考量 ICF 新制啟動，後續若有符合本項服務需求者即應提供資源轉介，且為使本市身心障礙者照顧資源更多元化，將於 103 年規劃辦理 12 個居住單位，服務人數最高可達 72 人。

(四) 推動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目前本市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雖尚無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惟三區均已覓得適當場地，辦理情形如下：

- 1、中正區城中段新建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規劃，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開工，已設立工務所進行連續壁工程中。
- 2、大安區新建工程預定地（復興段）於工程開工前設置為臨時停車場，現營運中。103 年辦理委託代辦工程。
- 3、北投區奇岩段都市更新用地，現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先期規劃，預計興建包含日間照顧中心之長青樂活大樓。
- 4、另於三大樓興建前，本局 103 年將先行以方案委託方式，辦理北投、大安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

(五) 設置一區一親子館

隨著親子館推出深受家長喜愛，第七座士林親子館、第八座內湖親子館已分別於 103 年 2 月 6 日及 11 日開幕，萬華區預計於 103 年 3 月底開幕，南港區於 4 月開幕，

另信義區、大安區及中正區第 2 座親子館預計 103 年 8 月開幕。

(六) 繼續增設托嬰中心

繼 102 年已完成 9 所托嬰中心建置，103 年 1 至 2 月已開幕松山、士林及內湖 3 所，完成建置本市一區一托嬰中心，共收托 495 位嬰幼兒。另已規劃於文山區景美段設置第 13 所托嬰中心。

(七) 規劃設置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為推動本市「助妳好孕」經濟補助與服務並進之托育政策，考量 6 歲以下兒童具快速成長及多元學習需求特性，玩具、書籍及物品汰換快速，評估本市社會資源豐富，且本局推動設置親子館亦有二手玩具物資募集交流需求，規劃於華山市場 3 樓設置「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並倡導愛惜物資及環保利用觀念。

(八) 建構多元化兒少安置資源

針對失親、受虐或家庭失功能等無法於原生家庭成長之兒少，因應其需求，持續建構多元化兒少安置資源，以提供更人性化、精緻化之安置環境，如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少團體家庭或少年自立生活宿舍；另研議寄養家庭特殊照顧費提升、特別需要費用、專業加給等相關計畫，以使寄養兒少獲得更妥適之照顧，並充實寄養家庭照顧能量，期提供不同安置需求兒少更多元化、細緻化的照顧服務。

(九) 廣慈博愛園區更新開發

- 1、本府於 102 年 3 月 1 日收到仲裁判斷書後(102 年 3 月 5 日塗銷柏德公司設定地上權登記),即持續並加速辦理重新規劃作業,本府及本局每個月都召開 1 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方向及檢討進度,本府 102 年 10 月 1 日已核定未來園區將朝「分區開發」方式規劃,社福用地將繼續提供社會福利之用,商業用地將以公開招標方式設定地上權,公園用地則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進行維管;本局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配合前開規劃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竣。
- 2、有關後續之重要事項及各權責單位之分工,經多次府級會議邀集相關局處研商及整合後,業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奉 市長核示,由各權責單位進行後續各階段工作,本案社福用地之規劃設計將由都發局代辦,興建工程由捷運局代辦。另為有效掌握辦理進度、提升行政績效,已依分工內容建立辦理情形追蹤及檢討機制,並由府級長官召開檢討會議,督導本案之執行,俾以賡續追蹤並加速辦理成效。

二、創新服務方案,落實社區照顧

- (一) 與民間團體及勞動局密切合作,提供積極之就業支持服務,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穩定就業
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本局於 103 年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

場專案」，針對 45 歲以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之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另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鼓勵本專案輔導之民眾穩定就業。

(二) 提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之補助金額

為維持本市老人口腔功能，減輕老人裝置假牙及活動假牙維修之經濟負擔，103 年提高補助金額，全口活動假牙由最高補助 4 萬 5,000 元提高至 5 萬 5,000 元、活動假牙各式維修費原補助金額皆再增加 1,000 元，補助費用為全國最高，以維護經濟弱勢長者口腔功能及健康。

(三) 推展新型夜間照顧暨失能前期照護服務

- 1、新型夜間照顧：考量長者家屬為夜間工作者或有喘息需要，推展夜間照顧服務，提供本市長者及家屬多元化服務選擇。服務時間為週一到週五下午 7 時至隔日上午 7 時，預期每年可服務 1,440 人次。
- 2、失能前期照護服務：針對具有回復潛能的長者（如腦中風及關節置換手術者）提供所需的治療或訓

練，訂定失能前期照護成效指標，定期統計及追蹤資料，並依個案訂定個別照護方案，規劃合理照護天數，以幫助長者回復社區自主生活，降低後續失能入住機構或短期內再住院的機率，減輕日後長期照顧壓力與負擔。預期每年有 5,200 人次受益。

(四) 充實長照資源，獎勵設置長期照顧機構

因應老年人口與日俱增，為滿足本市各行政區失能照顧需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落實在地老化，針對資源不足之行政區域，本局優先以委託設置方式辦理，並鼓勵民間新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以服務更多失能長者，提升照顧品質。

- 1、針對資源不足行政區優先以委託設置方式辦理：為提高資源不足的南港區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數量與提升老人照顧服務品質，以委託民間自覓合適場地辦理，增加服務供給量。
- 2、獎勵民間新設老人私立長期照顧機構：依據 102 年統計各行政區老年人口數暨私立小型老人照顧機構設置比例情形，優先獎勵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及南港區等 4 行政區。新設立私立小型機構，養護型及長期照護型每床獎勵 5 萬元、失智照顧型每床獎勵 8 萬 5,000 元；每家最高獎勵 200 萬元。

(五) 擴增社區老人活動據點，促進長者在地健康老化

持續結合各局處既有場地及資源擴充老人活動據點，102 年已達 193 處，將連結體育局運動中心、衛生局長

青健康活力站、教育局圖書館及樂齡中心等資源，提升為老人多元活動據點，預計 103 年底達至少 300 處，供長者就近參與多元活動，並結合校園餘裕空間規劃設置長青樂活服務中心，以促進社會參與。

(六) 籌設 4 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預計於東、南、西、北區籌設 4 個據點。針對家中有 6 歲以下之幼兒、具福利身分、辦理新婚登記或其他經評估有需求之新移民，提供個案關懷服務、社區型支持性服務、福利及電話諮詢。

(七) 提升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服務品質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於社區中擴增友善兒童少年之福利服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服務措施，藉以分擔教養及照顧壓力、提升照顧能量及親職功能，期可預防、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發生，促進身心健全發展。103 年充實補助內容，提升補助經費，增強據點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使兒少服務據點成為社區中守護弱勢兒少的關懷站，103 年預計補助 17 個據點，服務 650 名兒少。

三、強化跨域合作效能，建構服務資源網絡

(一) 強化人民團體功能，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1、辦理社會團體及勸募團體研習活動，並針對勸募團體、基金會、合作社及社區發展協會規劃辦理財務查核，以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

- 2、推動多元化社區互助方案，並辦理社區人才之培訓、表揚及觀摩，以強化社區發展協會功能。

(二) 辦理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及增能計畫

- 1、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將強化對社區人力、物力資源的掌握與建構；每年辦理資源網絡聯繫會議，藉由資源單位間的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強化相互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之最大效益。
- 2、為增強人力與資源運用，規劃一系列在職訓練課程，提升社福中心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增強志工的質與量，建置志願服務愛心網絡，形塑友善的社區服務；並結合該區域內本局委外的福利服務機構進行社福資源的共享。

(三) 全面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1、各區持續每月辦理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加強對被害人之安全維護、警政對相對人的約制查訪，103 年並將高危機之老人保護及其他家虐案件納入網絡會議討論，並針對參與執行本計畫相關網絡成員進行滿意度調查，增進家庭暴力防護網絡之運作及效能，共同努力降低高危機個案致命危險性。
- 2、依據 103 年衛生福利部函頒「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辦理教育訓練，各防治網絡新

進人員共同培訓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社政、警政、衛政專業進階訓練由各相關單位辦理。

(四) 建立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暨整合性團隊服務

- 1、賡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保護被害人權益。
- 2、兒童與智能障礙者被害人表述能力有限，以致遭受性侵害時取證不易，發展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加強第一線人員詢(訊)問調查訓練，並建立專家協助詢問取證人才資料庫，同時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合作，需要鑑定之個案由該院專業醫事人員進行鑑定。
- 3、賡續辦理諮詢督導會議，以強化網絡聯繫及重要政策議題討論。

四、健全福利體制，提升服務品質

(一) 依土地公告現值調幅，放寬三大福利資格不動產審核標準

依本市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 13.23%，相對放寬 103 年度不動產審核標準，低收入戶由 655 萬調整為 740 萬元，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由 776 萬調整為 876 萬元。

(二) 持續宣導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結合本市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定期於各區辦理宣導說明會，並以多元管道持續宣導新制及相關服務措施；

為提供更便民簡化之服務方式，持續與各局處研擬調整新制各階段之流程。

(三) 調增補助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機構專業人員服務費用

身障機構因服務內容繁重且具專業性，人才不易留住，為吸引服務人力投入身障服務領域，提升服務品質，針對住宿機構之專業服務人員，需輪值大夜班、小夜班或假日者，其符合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補助資格，且薪資達本局所訂最低薪資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 5,000 元。

(四) 研擬補助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購置暨維護費用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目前僅得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添購設施設備及建築物維護費用之補助，惟衛福部對房屋或土地為租（借）用之機構，補助金額已達上限規定者即不再予以補助。考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需求及使用特性，設施設備耗損率大，另建築物亦因長年使用，而需較高修繕費用，為協助機構添購合適之設施設備，提供安全及舒適的服務環境，研擬訂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補助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

(五)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單位優質人力獎勵留任計畫

為提高老人福利機構及居家服務單位優秀人才留任意願，103 年起提供居家服務單位照顧服務員公費職前訓

練，訓練後保障就業，並協助居家服務單位改善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針對年資 1 年以上照顧服務員辦理留任獎勵措施；另針對機構內聘任實際服務滿 1 年以上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依其年資核予每人每月 700 至 1,200 元獎(補)助，以穩定服務人力，提升照顧品質。

(六)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課程

針對老人福利機構院長(主任)、社會工作人員及照顧服務員等專業人員分級分類辦理在職訓練，至少辦理 14 場課程，預計每年調訓人數 700 人次。其中至少 1 場外籍看護工課程，並得開放社區之家庭外籍看護工參加。

(七) 首創全國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工作

- 1、為使現行促進女性權益層次提升至全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與措施，本府首創先例將於 103 年成立全國地方政府第一個「性別平等辦公室」，層級直屬市長室，配置專職人力，督導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整合規劃全市性別平等政策，再創臺北市性別平等新紀元。
- 2、本府於民國 85 年成立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稱女委會)，為全國第一個由官方成立、民間參與，專注女性權益促進的公私合作組織，現因應性別平等業務擴增及中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於女委會設置 6 個分工小組：(1)就業經濟及福利；(2)人口、婚姻及家庭；(3)教育媒體及文化；(4)健康

及醫療；(5)人身安全及法律；(6)環境、能源與科技，並分別由本府勞動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產發局擔任秘書單位，其他一級機關依業務權責加入分工小組，以全面推動本市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工作。

3、持續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至103年)」，本府各一級機關均已成立性平小組，務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

(八) 規劃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機制

依100年11月30日公告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保母人員），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目前中央主管機關正訂定相關法規中，本局除持續彙集社區保母系統意見，提供本市經驗積極參與外，並配合中央登記制規劃情形，規劃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機制。另對已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員進行法規宣導，並已加開保母人員專業課程，讓有意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取得資格，提升專業知能及托育品質。

(九) 研擬本市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護相關自治條例

依貴會附帶決議，於102年7月20日簽訂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準用「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之通報流程及機制，並著手研擬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護自

治條例草案。

(十) 修正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依 貴會附帶決議通盤檢討本自治條例支用範圍，刻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俟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函送市議會審議。

五、精進福利設施之服務及照顧品質

(一) 推動安康平宅改建，研議弱勢戶租金差額補貼機制

- 1、鑒於本市平價住宅使用迄今已超過 30 年，由本府都發局規劃將安康平宅以分期方式改建為公營出租住宅。第 1 期 D 基地將興建 272 戶，預計於 104 年 6 月竣工；第 1 期市場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將於 103 年 3 月召開評選會議。整體改建後，以 33% 比例提供低收入戶無屋者承租，採取與一般戶多元混居模式，消弭市民刻板印象。並於第一期興建工程中納入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完整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以建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後續 2、3 期改建計畫本局將配合都發局期程，進行平宅居民安置作業。
- 2、為給予安康平宅現住戶充分保障，協助其入住改建後之公營出租住宅，將依其低收入戶類別設計不同等級租金，初步估算約為市價 1 至 3 成之間。另為保障一般低收入戶入住公營出租住宅，以不超過市價 4 成為原則。至低收入戶租期部分，將針對本市

平價住宅現住戶或特殊困難家戶，考量生命週期及家庭特殊需求，另行研議協助方案。

(二)陽明教養院結合民間資源，建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網絡

為精進本市身障者之照顧服務，將結合民間專業資源辦理「永福院區委託民間團體提供服務」方案，後續仍將檢討委託型態及內容，擇定可行之委託方式，預計 103 年完成委託，104 年開始執行。透過和民間專業資源合作，研發重度、極重度、合併肢體障礙之智能障礙者最佳服務及照顧模式，推廣至本市有需要之家庭、社區及機構。

(三)浩然敬老院建構多層級照顧發展方案

為因應住民老化及失能老人增加，規劃由老人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103 年持續進行相關硬體環境改善及設備添購，並辦理膳食、環境清潔（含衣物）及養護區照顧服務等業務外包。另修訂「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以符合收容照顧法制。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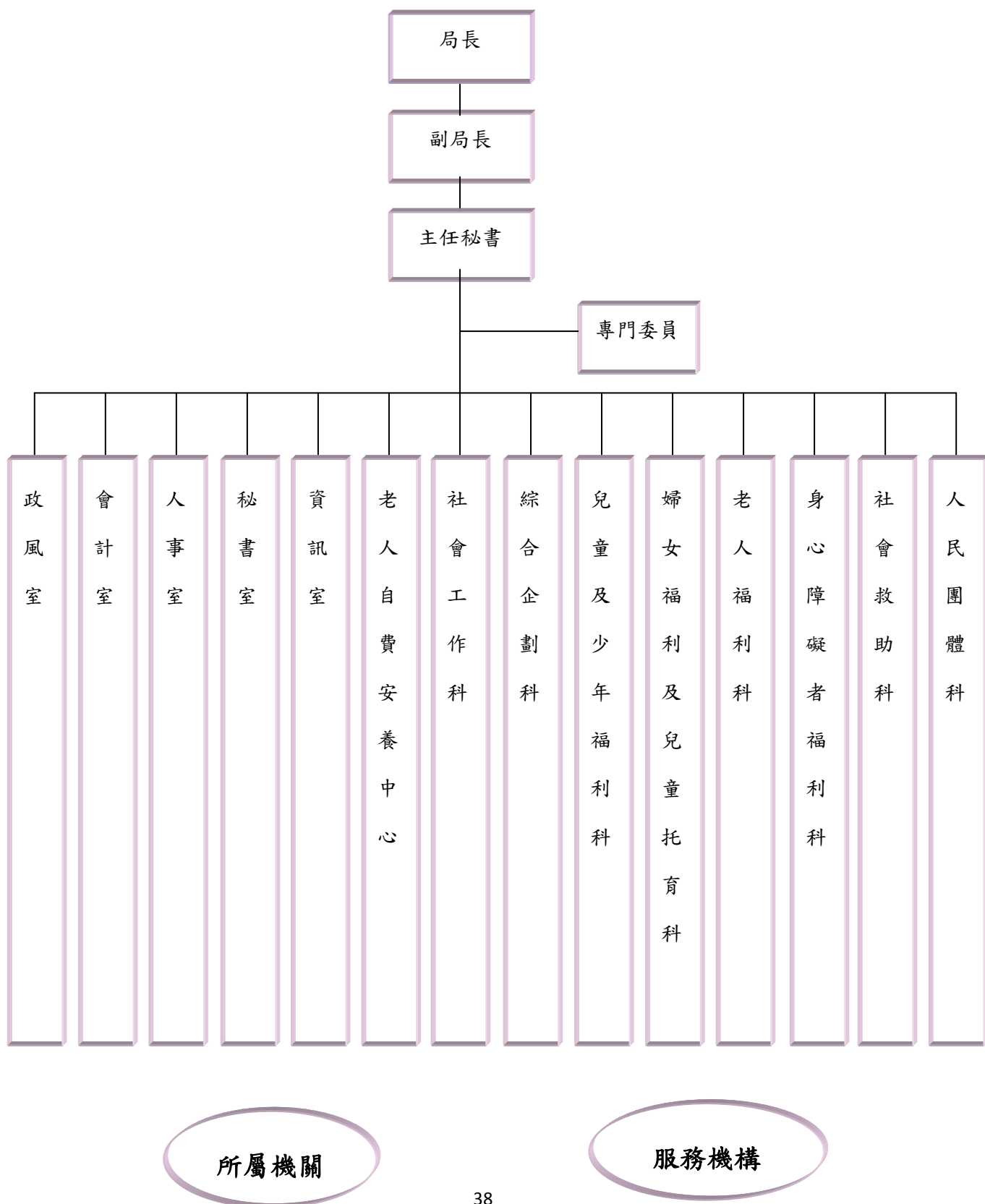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2.12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86	2,598,493	854,132	420,607	249,841	235,181	68,627	4,542	10,485
87	2,639,939	869,803	424,534	239,545	243,462	76,033	7,028	15,770
88	2,641,312	879,156	422,223	226,918	249,213	78,482	7,497	19,690
89	2,646,474	888,560	415,784	220,053	255,919	87,796	8,656	20,189
90	2,633,802	894,763	403,393	211,858	261,838	93,081	10,253	24,853
91	2,641,856	906,988	389,521	207,229	270,848	101,228	11,989	29,682
92	2,627,138	914,716	375,200	202,308	277,873	107,042	13,012	32,783
93	2,622,472	923,325	361,419	202,474	286,474	111,338	15,970	40,184
94	2,616,375	933,110	346,629	202,502	295,301	108,702	13,008	32,146
95	2,623,783	941,317	332,896	199,265	306,433	112,392	13,499	33,437
96	2,629,269	947,745	321,602	200,347	314,515	114,682	14,000	34,752
97	2,622,923	958,433	305,974	198,408	322,975	110,139	14,753	36,274
98	2,607,428	969,418	291,700	198,526	328,416	112,643	16,532	40,708
99	2,618,772	983,237	288,609	193,080	331,906	114,664	17,810	43,823
100	2,650,968	999,879	290,746	189,704	338,199	116,784	19,427	47,597
101	2,673,226	1,017,063	292,995	187,428	348,656	117,902	21,001	51,282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貳、社會局現況

一、組織架構



所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浩然敬老院

陽明教養院

服務機構

公辦民營單位：79

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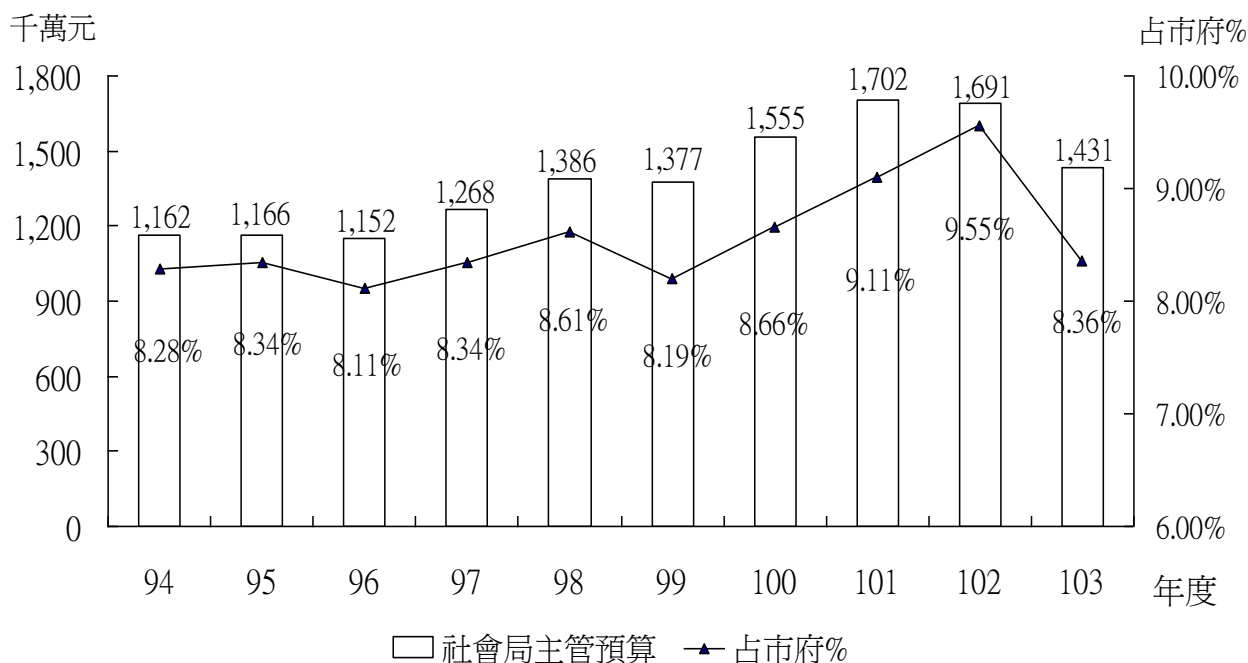
遊 民 收 容 中 心 1	平 安 居 1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中 心 12	社 區 暨 志 願 服 務 推 廣 中 心 1	少 年 服 務 中 心 4	少 年 安 置 機 構 5	托 嬰 中 心 9	親 子 館 6	兒 童 托 育 資 源 中 心 1	兒 童 安 置 機 構 2	兒 童 福 利 中 心 2	婦 女 安 置 機 構 及 居 住 服 務 中 心 3	婦 女 及 單 親 家 庭 服 務 中 心 11	老 人 日 間 照 顧 中 心 3	老 人 公 寓 、 住 宅 4	老 人 服 務 中 心 12 (含附設日照5)	老 人 安 置 機 構 3 (含附設日照3)	身 心 障 礙 者 社 區 居 住 家 園 1	身 心 障 礙 者 資 源 中 心 1	早 期 療 育 通 報 轉 介 中 心 1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機 構 20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會 館 1	平 宅 服 務 中 心 3
(0 、 1)	(1 、 0)	(0 、 12)	(1 、 0)	(4 、 0)	(5 、 0)	(9 、 0)	(6 、 0)	(1 、 0)	(2 、 0)	(2 、 0)	(2 、 1)	(10 、 1)	(3 、 0)	(4 、 0)	(9 、 3)	(3 、 0)	(1 、 0)	(1 、 0)	(0 、 1)	(20 、 0)	(0 、 1)	(0 、 3)

備註：

1. 本圖括號內數字上欄為公辦民營單位，下欄為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例如遊民收容中心共1處，辦理方式為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平安居共1處，辦理方式為公辦民營。
2. 以上統計數據至102年12月底。
3. 另尚有2所少年服務中心、2家老人服務中心及5家身障資源中心採方案委託方式辦理。
4.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包含2種機構類型；德蓓之家包含2戶，1戶安置兒童，1戶安置少女；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於101年開辦松山親子館，包含2種服務類型；北投親子館暨托嬰中心、文山親子館暨托嬰中心，包含2種服務類型。

二、預算結構

(一)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預算之%
94	11,615,116,402	140,233,155,616	8.28
95	11,656,736,994	139,709,886,864	8.34
96	11,523,609,646	142,046,629,370	8.11
97	12,684,661,251	152,137,247,036	8.34
98	13,864,323,709	160,974,648,856	8.61
99	13,772,981,880	168,076,087,389	8.19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4,311,060,921	171,231,396,182	8.36

註：1. 102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殯葬管理處於 98 年 9 月 21 日改隸於民政局；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4	1,306,150,131	1,403,025,806	1,250,841,126	1,173,403,004
95	1,408,164,277	1,284,625,770	1,391,710,773	1,350,010,963
96	1,402,394,242	1,369,568,361	1,396,385,369	1,588,152,028
97	864,946,522	1,417,801,531	1,486,118,932	1,442,146,152
98	1,108,168,347	1,433,519,081	990,003,063	682,285,000
99	1,118,734,918	1,396,298,555	1,085,217,814	1,054,091,789
100	1,118,882,559	1,523,910,248	1,105,627,594	991,292,892
101	1,211,304,071	1,748,782,785	977,559,296	901,294,447
102	1,180,745,072	1,938,373,237	1,072,148,796	1,656,316,255
103	1,485,433,826		1,888,441,404	

(三)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0	73,008,461	68,037,866	66,806,406	50,631,971
101	40,138,279	40,649,335	57,692,393	46,009,096
102	44,058,557	43,557,850	28,897,587	49,224,142
103	43,710,123		35,719,451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科及所屬機關)：

項目	概況統計(102年1月至12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4,794 元(102年)
低收入戶	21,066 戶/50,649 人
中低收入戶	4,149 戶/11,041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3,248 人/152,941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786 人/128,892 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3,738 人/ 24,272 人次
平價住宅	1,448 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670 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遊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15,800 人次
急難救助	4,333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18,914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7 家/核准服務量 2,528 人(日間照顧機構 20 家、住宿機構 23 家、福利服務中心 4 家)
社區居住方案	社區居住 3 處： 本局委託經營管理「松德社區居住家園」，服務 919 人次。 衛生福利部獎助辦理社區居住服務 2 處，服務 2,998 人次
社區作業設施—夢想工坊	每日可服務人數 20 人，服務 4,049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198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2,092 戶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54,805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922 人，54,737 人次 居家服務評估 305 人 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 876 人，2,956 人次
社區樂活補給站	6 處/服務 317 人，24,133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生活重建服務個案 374 人 家庭支持性服務 5,594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真福之家	服務 120 人，6,639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補助 17,483 人次(含中央補助)
視障者服務計畫	服務 976 人次，1,706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本市 15 隻(全臺 43 隻) 服務 16 人(1 隻導盲犬服務 1 位視障者)
輔具補助與服務	補助 5,476 人，10,060 人次 服務 14,382 人，16,064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736 人，12,132 人次，61,699.5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新增申請 13,552 張/累計有效 34,794 張
手語翻譯服務	服務 1,628 件(1,451 人次)，2,715 小時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 2,982 人，32,600 人次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新增通報 1,640 人/在案 5,698 人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362,605 人(佔本市總人口 13.5%)
------	-------------------------

獨居老人		5,007 人 結合 40 個民間團體、1,535 名認養志工 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
失能老人		46,051 人(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2.7% 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112 所 (註：其中公辦民營 至善及兆如 2 所包 括安養及養護 2 種 服務類型)	安養機構：5 所	1、公辦公營 2 所：878 床(含養護床 86 床) 2、私立 1 所：45 床 3、公辦民營 2 所：342 床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 構：105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4 床(含長期照護床 206 床、養護床 426 床) 2、私立 102 所：3,625 床(含長期照護床 48 床；養護床 3,577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 顧機構：3 所(皆 為私立)	167 床
	失智型照顧機 構：1 所(私立)	64 床
老人服務中心：14 所		1、公辦公營 3 所 2、公辦民營 9 所 3、方案委託辦理：2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累計進住 340 人
機構安置補助		2,115 人

居家服務	18 家/補助 4,264 人，414,996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14 所/補助 633 人，103,556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67 人，565 人次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74,148,575 次，623,707,061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 505 人次、固定假牙 294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25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07,905 人 (102 年 1 至 10 月)
老人活動據點	193 處
銀髮友善好站	780 站
長青學苑	565 班/11,450 人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59,122 人
女性人口	1,396,571 人
托嬰中心	102 年 12 月底止設立公辦民營 9 所，收托 365 人；103 年 2 月 11 日完成設置一區一所，共可收托 495 位嬰幼兒。 私立 67 所，可收托 1,739 人

臨托服務	374 人，5,760 人次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 81 家，共計 350 家次 在職研習訓練開辦 11 班/566 人參訓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5,444 人，117,947,056 元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 7,276 人，126,086,000 元
育兒津貼	每月補助 2,500 元/876,511 人次受益/ 共補助 2,347,483,464 元
社區保母系統	9 個系統/4,050 名保母/收托 6,561 名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 63 班/3,135 人參訓
育兒友善園	179 個服務據點/228,791 人次受益
親子館	6 座/共服務 166,107 名兒童、186,319 名家 長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869 戶/55,965,244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46,563 人(大陸：33,802 人、東南亞：7,053 人、其他國家：5,708 人)(截至 102 年 11 月)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 公辦民營 (2) 公辦公營	10 家/38,132 人次(個案服務人次) 1 家/6,266 人次(方案服務人次)
婦女中途之家	實際收容個案數 39 戶/99 人

庇護家園	2 處/53 床/安置 206 人
------	-------------------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295,661 人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178,830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中山大同、南港信義)/服務 867 人，82,334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萬華、福安)/服務 67 人，47,924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16 處/服務 612 人
外展服務	9,949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1,057 人，5,417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 18 人/補助生活費 1,396,300 元
寄養服務	173 家/266 人
育幼院	7 所(臺北兒福中心以及聖道、伯大尼、忠義、體惠、華興、義光)
緊急庇護所	2 所(展望、綠洲家園)/50 床位/ 安置 78 人，177 人次
團體家庭	2 家/10 人

不幸少年	陪偵 24 人 緊急短期安置 23 人 中長期安置 19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諮詢服務 152 人次 收養前親職教育準備課程 24 場/120 人次 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7 場/289 人次參加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30,998 人次 2、平安居：29 床/10,345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146 人 (累計 1,099 人次申請執業執照)
臨時看護補助	980 人，1,742 人次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結案 746 件(成案 412 件、不成案 334 件)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5,282 案，111,763 人次
愛心餐食補給站	4,418 人受惠，提供 40,427 份餐券
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 通報	1,118 案/1,596 名兒少

志願服務	全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151 隊/14,772 人 本局志工隊：23 隊/427 人 志願服務證：1,628 張 志願服務紀錄冊：1,242 冊 志願服務榮譽卡：4,308 張 熱心公益卡：619 張 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專區點閱 48,888 人次
------	---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24,573 通電話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數 (1) 婚姻暴力 (2) 兒少保護 (3) 老人保護 (4) 其他家虐	12,797 案 5,871 案 3,179 案 523 案 3,224 案
性侵害接案數	632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02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37 案
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6,675 人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	80 人

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4,517 人
------------	---------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1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05 個
社會團體	2,840 個
基金會	182 個
合作社	267 社
儲蓄互助社	13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47 個